

中原大學生物安全委員會設置準則

97.5.1第848次行政會議通過
99.3.30原秘字第0990000878號函修正委員會名稱及對應文字
依據103.3.5原秘字第1030000643號函修正
依據105.8.25原秘字第1050002657號函修正
107.8.16第963次行政會議修正
111.3.3第998次行政會議修正
依據111.8.3原秘字第1110002691號函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確保生物實驗安全之管理及運作，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訂定之「基因重組實驗守則」，及因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之要求，設「生物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九人，主任委員由校長或其指定之副校長擔任之，生物安全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自微生物與細胞培養、病毒、動物、植物及倫理法律相關專長領域之教師專家中聘任之，任期一年。生物安全主管，應具備三年以上實驗室生物安全及生物保全工作經驗。
- 第三條 生物安全主管之職責如下：
- 一、擔任本校生物安全、生物保全之對外事務聯繫窗口。
 - 二、提供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諮詢。
 - 三、審查實驗室、保存場所申請第二級至第四級危險群病原體及生物毒素之持有、使用、輸出入、保存或處分。
 - 四、督導實驗室、保存場所工作人員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訓練。
 - 五、辦理每年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內部稽核。
 - 六、督導高防護實驗室人員之知能評核及生物風險管理系統運作。
 - 七、督導實驗室、保存場所辦理之應變演習。
 - 八、督導實驗室、保存場所設備保養及維修前之清潔消毒作業。
 - 九、督導實驗室、保存場所發生感染性生物材料溢出或其他事故之除污作業。
 - 十、督導實驗室、保存場所之廢棄物處理。
 - 十一、調查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異常或意外事件，向本會報告調查結果及改善建議。
- 第四條 本會任務如下：
- 一、審查本校教師提出研究計畫涉及之基因重組實驗是否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基因重組實驗守則」之規範。
 - 二、訂定實驗室生物安全、生物保全管理政策及規定。
 - 三、審議及督導第二級以上危險群病原體或生物毒素之持有、保存、使用、處分或輸出入申請。
 - 四、審議及督導使用第二級以上危險群病原體或生物毒素之實驗室生物安全等級。
 - 五、審議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緊急應變計畫。
 - 六、審議實驗室、保存場所之新建、改建、啟用或停止運作計畫
 - 七、審議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爭議事項。

- 八、建立相關人員(本會委員、計畫主持人、實驗室、保存場所生物安全人員)之生物安全訓練及健康監測機制。
- 九、審核及督導其他有關感染性生物材料、實驗室、保存場所之生物安全、生物保全管理事項。
- 十、督導每年辦理實驗場所之生物安全內部稽核及缺失改善。
- 十一、意外發生時必要之處理、調查及報告。

第 五 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 六 條 本會應有委員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始得召開；應有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列席指導，並得要求計畫主持人提出報告。

第 七 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